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832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986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1,159,481,922 股为依据，下同）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2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4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,122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061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10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2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主持人兼董事长赵马克先生因疫情原因视频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832,60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8,12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56%；反对票 7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；弃权票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7,89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59%；反对票 7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764%；弃权票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